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20〕72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2020年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 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根据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准公布2020年度全省表彰活动计划的通知》（青评组办函〔2020〕4号）精神和《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表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关于深化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的实施办法》，现就2020年评选表彰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及全省“两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青海精神，广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凝心聚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

保”任务，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投身“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为建设“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表彰名额和评选范围

（一）表彰名额

2020年评选表彰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10个、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20名、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40个。

名额分配依据2019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系统职工人数、行业特点和艰苦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等综合因素。同时，对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单位、医务人员及救护队员予以倾斜。采取差额推荐方式，推荐单位和人选名额按照1:2的比例推荐（附件1）。

（二）评选范围

1.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对象主要是在我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机关及其他社会组织，并适当考虑隶属中央、外省（市、自治区）在我省境内参与青海建设与发展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2.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对象为上述部门和单位的在职职工（包括农民工）。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副厅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作为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对象。

3.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授予在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

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示范性的科室、车间、工段、班组等。

三、评选条件

（一）青海省五一劳动奖评选条件

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必须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建设“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实现“十三五”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小康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具备下列条件者：

1.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2.在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知识型劳动者大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3.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中做出积极贡献的；

4.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5.在决战脱贫攻坚，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

6.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7.在推动我省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省“一带一路”建设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8.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青海精神，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甘于奉献，勇于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9.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发展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推进企事业安全生产、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10.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职代会、厂务公开、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管理制度，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11.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大力推进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组织动员职工在新青海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12.其他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凡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保险，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等情形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和负责人一律不得申报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参与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评选表彰。

（二）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评选条件

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紧紧围绕我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为主线，以创一流工作、一流服务、一流业绩、一流团队和“五比一创”为主要内容，以企业技术创新、职工素质提高、安全节能环保、管理水平提升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并具备下列条件：

-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加强思想作风和业务素质建设，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技能水平，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 2.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工作扎实，管理科学民主，牢

固树立技术创新意识和生态环保意识，积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居同行业领先水平，在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推动绿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3.坚持文明、优质、诚信的服务理念，积极开展服务创新，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规范满意的服务，社会满意度和公众认可度高，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

4.积极开展“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和“安康杯”竞赛等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作成绩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的；

5.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具有积极进取、奋勇争先，团结协作、和谐共进的团队精神，职工积极性充分发挥，团队凝聚力强、影响力大，职工信赖、公众认可的。

四、评选原则和比例

推荐评选青海省五一劳动奖和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严密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推评质量。

(一)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1.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主要推荐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突

出生态保护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第一线，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不低于 20%，企业所属的车间、班组（科室）等推荐比例不超过 10%；

2.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主要推荐一线职工，企业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55%（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员不低于 20%），企业负责人和领导干部不超过 20%，农民工、女职工和少数民族职工占一定比例，严格控制县处级党政领导（含非领导职务）干部比例。

3.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点产业重大工程、促进经济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未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科室、车间、工段、班组等不作为青海省五一奖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

（二）坚持民主推荐、公开公正、好中选优原则

青海省五一劳动奖和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推荐申报，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自下而上、逐级负责、差额评选。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经同级党政工审查同意，所在单位公示，报上一级工会审核签署意见后，逐级审核上报。要进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基层单位、地市级和省级三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中，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和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

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职务及简要事迹。

（三）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青海省五一劳动奖推荐对象为企业及其负责人的，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税务、应急管理、人社、审计、生态环境、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推荐对象为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还须经同级统战部门审查同意；推荐对象为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领导干部，还须经所在单位行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签署意见。

五、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推荐评选省五一劳动奖和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的重大意义，严格按照民主程序、层层审核、严格把关、逐级上报，切实把各地区、各行业贡献大、有影响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上来，真正选树立得住、叫得响的基层一线劳动者楷模。

（二）及时报送。推荐评选工作时间紧、程序多、标准严，必须按时间节点要求扎实推进。请各市（州）、产业、直属工会务于9月18日前将初审材料：推荐人选书面会议纪要、公示（基层单位和地市级两级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现场照片、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单位、候选人简要事迹表（附件2、附件3）、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候选单位推荐表（附件4）、签署意见表（附件5、

附件 6)、信用承诺书（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推荐单位填写）（附件 7）报省总经济技术部初审（加盖公章纸质 1 份及电子版）。省总审核研究后，经省级新闻媒体公示无异议，10 月 23 日前将复审材料：审批表（一式 4 份，A3 纸中缝装订，附件 8、附件 9），另附事迹材料 1 份（2000 字左右）及电子版报省总经济技术部复审。

审批表内填写的主要事迹要简明扼要，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不得复印或在表内附贴事迹材料。青海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 2 寸彩色近照请用线缝在审批表上，并随表附 1 张 2 寸本人照片（同时报电子版照片）。

联系人：韩宁萍

联系电话：0971-8236849

电子邮箱：qhsldjswyh@163.com

- 附件：1.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推荐
 名额分配表
- 2.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候选单位简要事迹
 表
- 3.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候选人简要事迹表
- 4.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候选单位推荐表
- 5.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企业或

- 企业负责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 6.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党政领导干部)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 7.信用承诺书
 - 8.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审批表
 - 9.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推荐审批表

